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中明先生

秦尤女士

陳奕盛先生

陶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陳永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6樓607室

(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楊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建議謝錦鵬先生由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建議委任及調任」)；及因此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根據建議委任及調任並透過採納新細則建立及促進本公司的雙重主席架構。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通過採納新細則,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分別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董事會函件

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除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因採納新細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而提出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詮釋

-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聯席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或聯席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聯席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或聯席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僅供識別

- 細則編號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新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任何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於任何時候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須召開該會議，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聯席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聯席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7.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127.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如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董事可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進行選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6樓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修訂」)，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整合修訂)(「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6樓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書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除在外，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該等股份的次序釐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倘主席真誠決定該決議純粹為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則該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
6.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遲召開，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